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通过对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董事候选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况。

我们同意提名张传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为公司董事之日起担任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波

周 颖

魏兆成

孙小雲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